



商丘市纪委监委 精准监督执纪助力脱贫攻坚

本报讯 今年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收官之年,商丘市纪委监委深刻认识到在脱贫攻坚中肩负的职责使命,坚持问题导向,全面聚焦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突出重点、精准发力,不断加大扶贫领域违规违纪案件查处力度,推动脱贫攻坚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商丘市纪委监委3月24日在制订《全市纪检监察机关2020年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决胜年行动方案》的基础上,向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及时下发了《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扶贫领域未办结问题线索限期“清零”工作的通知》,对决战决胜年行动中受理未办结的79起问题线索挂牌督办、定期通报。4月15日,召开市纪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在全市开展扶贫领域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双清零”攻坚行动,启动“战时”机制,成立三个战区,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楚耀华负总责,实行驻点、驻案督导和日报日汇总日分析制度,线索不“清零”、人员不“撤兵”。截至4月26日,79件扶贫领域“清零”线索已全部办结。

为规范扶贫领域问题线索的受理、移交、处置和管理,商丘市纪委监委出台了《商丘市纪检监察机关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问题线索管理处置办法》,市、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管室

分别建立扶贫领域问题线索登记台账,对受理的线索定期分析研判,做到及时登记、即交即办、动态更新,对问题性质恶劣、群众反映强烈的提级办理、重点督办。今年以来,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扶贫领域问题线索45起。

民权县王桥镇赵岗村党支部原书记施某某将光伏发电收益擅自用于村委基础性支出,另有其他违纪问题,被开除党籍。夏邑县火店镇刘小桥村党支部原书记沈某某优亲厚友为亲属违规办理低保,收受群众财物等,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睢阳区李口镇李帽头村村委会袁某某为其父母、妻子违规办理低保,套取国家粮食补贴,侵占村集体资产,受到开除党籍处分。4月3日和30日,市纪委监委对6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通报曝光,以严惩重处持续保持高压震慑。

夏邑县成立脱贫攻坚专项督查委员会,县委书记任主任,下设5个督查组,常年开展扶贫督查。今年3月,该县紧盯扶贫领域6个方面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发现问题590条,目前已整改536条。虞城县对2019年以来所有涉及扶贫领域办结案件进行自查自纠,自查问题27条,全部整改。截至目前,该县反馈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19项整改措施长期坚持。(孟凡领)



驻市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 开展“遍访督查” 和“大走访”活动



本报讯 5月11日、12日、13日,市纪委监委驻市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组长田中会一行四人,按照市纪委监委对全市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决胜年行动统一部署,连续三天到睢县涧岗乡、蓼堤镇开展“遍访督查”和“大走访”活动。

通过对乡镇所属贫困户逐户走访,对一般农户、党员代表、村民代表等座谈了解,“两不愁三保障”已总体实现,扶贫政策在两个乡镇得到了很好落实。乡镇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在脱贫攻坚战中,较好履行了自己的职责,目前来看,年底脱贫攻坚胜利在望,但眼下还面临着进一步稳定脱贫攻坚成果,提高贫困户幸福指数的挑战,更应在解决贫困户的后顾之忧和永久脱贫上创新思路。乡镇扶贫干部要探索建立稳定脱贫的长效机制,加强对突发性返贫人口的帮扶举措,做到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实施精准监督,做到精准扶贫,力求使更多的贫困人口早日脱贫。

纪检监察组对下一步的脱贫攻坚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要加大对缺少劳动力贫困户的帮扶力度,在大蒜等经济作物的收销上、在主粮小麦的抢收上,做到精准帮扶,颗粒归仓。纪检监察组本次走访行政村15个、贫困户48户、贫困人员115人,发现问题已移交乡(镇)党委、乡(镇)政府,督促限期整改。(文图/纪宣)



政协第五届商丘市睢阳区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5月16日召开。为加强会议纪律,区纪委监委设置了会场会纪监督室,成立会场会纪监督组,对政协委员、会议所设各组织机构及工作人员、参会委员驻地和各会场进行“一对一”蹲点式全程监督,如发现违反会场会纪行为者,一经查实,严肃追责,确保会议风清气正。李杰 摄

梁园区:“以案促改”严防扶贫领域腐败

本报讯 “我把违规给村民办低保的问题向乡纪委交代清楚之后,感觉像是拔出了卡在喉咙的一根刺,轻松了许多……”5月18日,在梁园区李庄乡以案促改警示教育会现场,一位主动坦白的村干部如实地说。这是梁园区纪委监委聚焦扶贫领域深入开展以案促改工作的一个缩影。

今年以来,梁园区纪委监委以开展扶贫领域“以案促改”活动为抓手,深挖问题根源,推动监督执纪问责,构筑扶贫领域“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保驾护航。

为达到“查处一案、教育一片、震慑一方”的教育效果,该区纪委监委筛选扶贫领域方面8起典型案例,作

为集中开展以案促改的重点,用发生在党员干部身边的鲜活案例开展针对性教育,强化反面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和震慑作用,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的敬畏意识、自律意识和法纪意识。该区纪委监委对造成影响较大、具有典型性的案件深入剖析,找准“痛点”、击中“要害”、靶向发力,放大反面典型的警示效应,从而推动“以案促改”工作往深里走、往实里做,达到了查办一起案件,教育一批干部,完善一套制度,解决一类问题的效果。

针对扶贫案件暴露出来的问题,该区纪委监委围绕授权、用权、制权等环节,查漏补缺、建章立制。今年以来,全区扶贫领域通过以案促改,新建制度27项,修订制度34项,努力实现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陈 臣)

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 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严防毁坏麦田现象

本报讯 小麦即将进入收获期,为坚决防止毁坏麦田事件发生,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多措并举,积极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为小麦稳产增收保驾护航。

一是强化责任落实。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迅速传达学习省市纪委通知精神,明确监督内容,要求各乡镇(街道)党(工)委第一时间落实好属地责任,成立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麦田保护的督促指导、督办检查等具体工作。与各行政村签订麦田保护目标责任书,将保护任务分解到村组,落实到人头、定位到地块、细化到农户,建立起乡镇(街道)、村、组、户四级保护网络。

二是加强监督检查。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切实履行监督专责机关的职责,由党风政风监督室组成3个督查组,通过走访、抽查等方式深入各乡镇(街道)田间地头对麦田进行巡察,认真排查、特别是涉及麦田用地的建设项目,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坚决防止毁坏麦田的现象发生。

三是加大执纪问责力度。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坚持靠前监督,主动监督,精准监督,督促各乡镇(街道)及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对违法占用和破坏麦田行为的执法力度,杜绝在麦田内进行破坏耕作的生产经营活动,一经发现毁坏麦田占地行为,迅速进行查处,严肃问责。

截至目前,示范区纪工委监察工委共开展监督检查8次,暂未发现毁坏麦田现象。(纪宣)

虞城县:建立互信降低重信重访

本报讯 “刘某某,你好。你反映的问题,县纪委监委非常重视,我们会按照程序和期限办理,请耐心等待结果。我会随时与你联系的。”近日,虞城县纪委监委信访室主任曹陆军再次与实名检举控告人刘某某电话联系。

今年以来,为加强和改进处理检举控告工作,有效降低信访量,虞城县纪委监委筛选32起疑难信访问题,一件一评估、一件一举措,与实名检举控告人建立互信关系,避免“小事”拖成“大事”。

县纪委监委信访室在收到实名检举控告后15个工作日内,与实名检举控告人及时或随时联系,告知受理情况,承诺依规依纪依法受理办理检举控告,避免信访线索受理后发生重信重访问题。

县纪委监委审查调查部门接到检举控告批件后5

个工作日内,与实名检举控告人签订双向承诺书,承诺依规依纪依法办理,并告知实名检举控告人在审查调查期间不再向上级部门检举控告,避免在审查调查期间发生重信重访问题。

另外,县纪委监委信访、案件监督管理、党风政风、案件审理等部门每周一下午召开周务会,综合研判移送问题线索、核销问题线索台账,加强对分办问题线索的跟踪督查督办力度,确保期限内高质量完成审查调查工作,兑现对实名检举控告人的承诺。

“信访问题的解决,其中一个关键在‘信’。基于这个认识,我们转换角色,站在群众的立场和角度看待、处理问题,与实名检举控告人建立扎实的互信关系,有效避免了重信重访的发生。”虞城县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李 坤)